

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之「學業成績預警制度」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經第十一次幹部會議決議通過
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校長 核定 後 實施

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定於第 17 次幹部會議決議通過

103 年 6 月 3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決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 月 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7904A 號令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第十三條規定辦理
- 第二條 本校於每學期舉行二次期中考，舉行一週後即分發每位學生該班「成績一覽表」；一次期末考，每學年、學期終了，分發學期成績單。
- 第三條 本校於每學年、學期終了，分發每位學生學期成績單，載明學生當學期科目、成績、學分數及德行成績。
- 第四條 本校於每學年終了，分發各班未達 60 分學生應修學分數統計表（含科目、成績、學分數），第一聯學生家長自存；第二聯家長回執聯 - 用印後，依規定時間交回導師處，收齊後一併轉存於註冊組。該項統計表，若影響日後畢業權益時，敬請 貴家長負責督導及學生自行負責（如附件）。
- 第五條 本校註冊組於寒、暑假至開學 2 週內，將補考後之學期成績，各班未達 60 分學生名單（含科目、成績、學分數）一併統計於應修學分數統計表內。
- 第六條 該班導師持有應修學分數（不及格）之統計表，以利協助學生充份掌握畢業學分數：
1、未達 60 分學生名單（含科目、成績、學分數）統計表乙份。
2、當學期班級學分數一覽表。
3、累計至三年級上學期「未達畢業標準學生一覽表」。
- 第七條 學生若持有證照可依「課程手冊」技能檢定及格抵免重修學分實施要點提出申請。
- 第八條 每學期開學後 3 週內，學生須重、補修學分時，欲「申請重修者」請向教學組提出並至出納組繳費後，完成申請手續。欲「切結放棄」者，若影響日後畢業權益時，概由學生本人及家長自行負責。
- 第九條 本校秉持創校精神，每位師長具有愛心、耐心、關心、熱心之教育愛，均協助學生及家長於就學期間順利取得畢業學分數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